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 214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林俊憲、趙正宇等 18 人，鑑於現行「政府採購法」第九十五條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，致未經採購專業訓練之人員可能辦理政府採購，進而易產生相關採購爭議，不僅造成國家建設停滯，亦讓負責辦理人員有身陷囹圄之風險。爰此，提出「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令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，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、確保採購品質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政府採購法」第一條規定揭示，該法規制定目的為「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，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。」而機關辦理採購訂定招標文件、招標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爭議處理……等過程繁雜，若採購人員未經專業訓練，而無採購專業，能否達成政府採購法制定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、確保採購品質」之目的容有疑問。
- 二、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全國各機關辦理逾十萬元之採購案件，決標案件年平均為 18 萬 2,064 件，決標金額年平均為 1 兆 2,360 億餘元。政府採購案件數多、金額龐大，一旦發生採購爭議，爭議處理程序曠日廢時，不僅造成國家建設停滯，亦讓負責辦理人員有身陷囹圄之風險。
- 三、爰此，提出「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修正條文草案」，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，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、確保採購品質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

連署人：江永昌 鍾佳濱 高志鵬 趙天麟 吳琪銘

羅致政 黃國書 洪宗熠 洪慈庸 周春米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鄭運鵬 Kolas Yotaka 張宏陸 葉宜津
鄭寶清

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。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、考試、訓練、發證及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。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、考試、訓練、發證及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。 二、機關辦理採購訂定招標文件、招標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爭議處理…等過程繁雜，若採購人員未經專業訓練，而無採購專業，能否達成「政府採購法」第一條揭示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、確保採購品質」之立法目的容有疑問。 三、政府採購案件數多、金額龐大，一旦發生採購爭議，爭議處理程序曠日廢時，不僅造成國家建設停滯，亦讓負責辦理人員有身陷囹圄之風險。 四、爰此，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，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、確保採購品質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